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施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227,188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3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

01 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
02 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
03 第31至3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劉馥瑄